

《〈2012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意見書

《2012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已於2012年4月13日生效。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：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訂立最高車速限制；規定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；規定公共小巴司機必須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；規定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；及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並完成職前課程，才可獲發駕駛執照。

上述頭三項措施已經實施兩年了，《〈2012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就是把後面的兩項措施訂出正式實施的日期。換言之，由明年6月1日起，凡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，才可獲發執照。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安裝俗稱黑盒的電子數據記錄儀，方便運輸署監察公共小巴服務和營運，一旦發生交通意外，記錄儀有助警方的鑑證調查。

本人認為，這兩項措施對進一步減少香港小巴交通意外，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及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，保障乘客安全，是極有幫助。有人擔心強制職前課程措施，會更加窒礙新人入行，是杞人憂天的想法。過往申請了公共小巴司機駕駛執照者便可入行，沒有人懷疑他們的駕駛技術，但他們的服務心態沒有經過專業訓練，存在風險。在昔日發生的

嚴重公共小巴交通意外中，事後經調查不乏是司機的錯，老手尚且如此，新手更加容易出事。香港的專營巴士公司一向設有駕駛訓練學校，提供入職前培訓，確保車長擁有基本駕駛水平，為了乘客安全，公共小巴司機也很有必要硬性規定職前上課受訓，對人對己都有好處。

據了解，強制新入職小巴司機必須修讀的職前課程，合共只是16小時，學員在兩日或四個半日內便完成，內容包括駕駛和道路安全、緊急事故處理等。運輸署亦限制了職前課程的費用最高為1500元，課程亦已納入僱員再培訓局的新技能提升計劃，合資格的學員可申請豁免全部或七成課程費用。

由於必須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只是新登記的公共小巴，並非一刀切，合乎實際，亦是時代所需，有其必要性。運輸署已經認可七個「黑盒」型號，並授權安裝人士以每個「黑盒」收取3800元至5000元費用。本人認為費用恰可，七款「黑盒」亦讓營運商或車主在換公共小巴時知所選擇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4年9月8日